

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4月22日13:3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学川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